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我們的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董事會任期為三年，負責並擁有管理及開展我們業務的一般權力。

下表載列我們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 為董事的日期	加入 本集團的日期	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 管理層的關係
趙芝強先生	71歲	董事會主席、經理兼執行董事	2007年5月	2007年5月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運營及戰略	趙公魄先生的父親
趙公魄先生	43歲	執行董事、副經理兼首席市場官	2023年1月	2009年11月	負責本集團的市場開發、銷售與營銷策略的制定及執行以及業務營運	趙芝強先生的兒子
廖潔文女士	47歲	執行董事兼首席商務官	2023年1月	2006年5月	負責監督銷售或商業策略及目標的實施、界定組織的商業政策及確保公司遵守本集團的年度預算	無
丁雪苗先生	44歲	執行董事兼首席技術官	2023年1月	2006年5月	負責整體研發工作	無
徐元鋒先生	51歲	執行董事兼首席發展官	2023年1月	2015年9月	負責監督本集團產品的開發及創新	無
邱曉憶女士	40歲	非執行董事	2025年6月	2025年6月	負責向本公司提供企業策略及公司治理方面的指導	無
賀丁丁先生	49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9月	2025年9月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 為董事的日期	加入 本集團的日期	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 管理層的關係
官天佑先生	44歲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25年9月	2025年9月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 獨立意見及判斷	無
陳寶妍女士	64歲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25年6月	2025年6月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 獨立意見及判斷	無

執行董事

趙芝強先生，71歲，自2007年5月以來為董事會主席、經理兼董事。彼於2025年6月24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運營及戰略。

於加入本集團前，自1997年到1999年，趙先生曾在江陰確利法電子材料有限公司(一家工業層壓板製造商)的管理團隊任職。自1991年到1993年，彼為積德電子有限公司總經理，彼主要負責銅箔及工業層壓板的生產。自1989年至1991年，彼擔任達昌科技有限公司(前稱生活實業有限公司)總經理，彼主要負責監督PCB生產設施的管理、工廠建設及團隊發展。自1988年至1989年，彼為DIELEKTRA GmbH香港分公司的技術銷售經理，彼主要負責監督德國層壓板製造商的亞太質量控制框架。自1985年至1988年，彼擔任Mica-AVA合資企業的品質部經理，彼主要負責工業層壓板製造的技術轉移。自1979年至1983年，彼任職於快捷半導體產品有限公司，彼主要負責二極管產品質量控制及生命週期測試。

趙先生曾為香港下列已解散私人公司的董事。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派蒙(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2022年9月6日	註銷	終止業務

於2002年11月，趙先生根據其本身的呈請被香港高等法院裁定破產。其後，根據香港法例第6章《破產條例》第30A(2)(a)條，彼於2006年11月法定四年期間(「趙先生破產期間」)屆滿後自動解除破產。該破產乃由於趙先生於該期間因經濟低迷而出現個人財務困難，主要歸因於其住宅物業的按揭貸款，該住宅物業的價值於當時香港物業市場低迷後大幅下跌，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導致其無法履行還款義務。因此，該破產乃因無力償還因市場狀況而產生的個人債務所致，且與本集團的事務無關（而實際上，於趙先生被裁定破產時，本公司尚未成立）。該破產不涉及任何欺詐、不誠實或誠信問題。

經考慮趙先生確認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涉及任何法律訴訟或任何其他申索，董事認為根據上市規則趙先生適合擔任董事。

趙先生於1979年取得台灣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士學位。

趙公魄先生，43歲，為執行董事、副經理兼首席市場官。彼於2009年11月加入本公司，曾擔任多個管理職位，包括自2009年11月至2015年5月擔任業務經理及自2015年5月起擔任副經理，其後於2023年1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5年6月24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市場開發、制定及實施我們的銷售及營銷策略以及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彼主要負責市場開發、海外市場業務推廣及業務運營。

於本集團任職期間，彼負責領導銷售及營銷團隊，並於PCB及半導體製造領域開拓商機。彼亦參與制定本集團業務策略及管理決策。在其早期擔任業務經理時，彼負責市場開發與項目管理，並協調研發與業務團隊以確保產品開發符合市場需求。自2015年起擔任副經理，彼監督銷售策略的制定及執行、發展策略的規劃實施以及本集團產品在多個行業的應用拓展。自2023年被任命為首席市場官以來，趙先生一直牽頭制定企業戰略、提升品牌定位及加強與主要客戶的長期戰略合作。

趙先生於2007年取得加拿大約克大學文學學士學位，並於2020年在香港繼續攻讀香港中文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

廖潔文女士，47歲，自2023年1月起為本公司董事兼首席商務官。廖女士自2006年5月加入本公司，曾於本公司擔任多個職務。彼於2025年6月24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銷售或商業策略及目標的實施、界定組織的商業政策及確保本公司遵守本集團的年度預算。

廖女士於2023年通過線上學習取得中國廣東開放大學學士學位。

丁雪苗先生，44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技術官。彼於2023年1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5年6月24日調任為執行董事。丁先生自本公司成立起加入本集團，且自2008年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彼首先擔任研發部經理，並於2010年晉升為研發部總監，於2023年進一步晉升為本公司首席技術官。彼負責整體研發工作。

丁先生於2004年取得中國人民解放軍電子工程學院計算機科學大專學位。彼於2022年在中國通過非全日制學習進一步取得華南師範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徐元鋒先生(曾用名徐元峰)，51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發展官。彼於2015年9月加入本集團並歷任客戶服務部經理、維修部經理、生產部技術總監。彼於2023年1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5年6月24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產品的開發及創新。

於加入本集團前，徐先生自2010年5月至2014年5月擔任珠海市展立機電設備有限公司客戶服務經理。

徐先生於1993年7月畢業於中國克山縣技工學校機電中專。

非執行董事

邱曉憶女士，40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2025年6月13日獲委任董事，並於2025年6月24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本公司提供企業策略及公司治理方面的指導。

自2025年7月起，邱女士擔任衢州智造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綜合管理部經理。自2025年4月至2025年7月，彼擔任衢州智造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投資管理官。自2025年1月至2025年3月，彼就職於衢州工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自2023年2月至2024年12月，彼擔任衢州工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行政主管。自2016年10月至2023年1月，彼擔任衢州綠色發展集團公司辦公室公司管理部副總監，同時兼任公司黨群工作部副總監及表現及人力資源部績效與人事部總監職位。自2011年11月至2016年10月，彼擔任浙江艾美家居有限公司外貿主管。自2007年5月至2011年7月，彼擔任杭州綠寶園藝有限公司外貿銷售員。

邱女士於2007年7月取得浙江科技大學英語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賀丁丁先生，49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25年9月2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彼自2007年起在新加坡及香港的投資銀行、顧問公司及上市公司任職，在資本市場、企業融資、投融資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自2023年5月至2026年2月，彼擔任聯交所GEM上市公司華星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37.HK)的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並自2026年3月1日起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自2018年10月至2022年11月，彼就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91.HK)，彼最後的職位為行政總裁。彼於2017年3月至2018年3月擔任保發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26.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18年3月至2018年8月獲委任為該公司的副行政總裁。在此之前，彼曾於2011年2月至2016年10月於國信證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於2007年8月至2011年2月於畢馬威企業財務有限公司擔任高級職位。

賀先生亦於香港、新加坡及美國多家上市公司董事會任職，積累了豐富經驗。自2025年2月起，彼擔任新加坡交易所上市公司Vin's Holdings Limited (VIN.SI)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5月起，彼擔任聯交所GEM上市公司永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中國新消費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75.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8月起，彼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漢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63.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5年1月至2025年3月，彼擔任Toppoint Holdings Inc. (納斯達克股票代碼：TOPP.US)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3年3月至2024年8月期間，彼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移動互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39.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1年5月至2021年9月，彼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7.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7年3月至2018年3月，彼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保發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26.HK)的非執行董事。於2012年8月至2015年6月，彼擔任聯交所主板及新加坡交易所雙重上市公司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4.HK/P74.SI)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賀先生於1999年畢業於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取得土木工程學士學位。賀先生於2006年9月獲財務分析師協會頒發特許財務分析師資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賀丁丁先生亦曾為以下於新加坡及香港註冊成立的已終止營運的公司的董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銷登記日期	註銷登記方式	註銷登記原因
Jinluo Investment Holding Pte. Ltd	新加坡	2024年4月30日	自願剔除	已終止業務運營
中國鼎力成功(國際)控股集團 有限公司.....	香港	2017年8月11日	自願剔除	已終止業務運營

官天佑先生，44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25年9月2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官先生自2009年起於保德科技有限公司擔任多個領導職務，擁有逾15年高級管理經驗。彼於2009年加入保德科技有限公司，並擔任多個高級職位，包括營銷主管(2009年6月至2010年4月)、營銷總監(2010年4月至2012年4月)、副董事總經理(2012年4月至2017年4月)及董事總經理(自2017年4月起)。加入保德科技有限公司前，官先生於2008年3月至2009年6月在香港地中海航運公司擔任營運助理。官先生亦為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迅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TW.6438)董事。

官先生於2018年7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陳寶妍女士，64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25年6月2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自2025年7月至2025年12月，陳女士在香港大學李嘉誠醫學院擔任高級技術經理(職能職銜為護士經理)。於加入本集團前，陳女士自2024年2月至2024年12月擔任香港大學深圳醫院護理部總經理。自2021年10月至2024年1月，彼擔任香港浸會大學持續教育學院講師。自2019年1月至2021年4月，彼擔任鏡湖護理學院的項目顧問。自2015年7月至2018年12月，彼擔任香港兒童醫院的首席護理官。自2010年1月至2015年7月，彼擔任屯門醫院部門運營經理。自2004年3月至2009年12月，彼擔任博愛醫院部門運營經理。自1994年1月至2003年3月，彼擔任屯門醫院護士長。

彼於1993年通過非全日制學習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應用科學學士學位。彼於2000年通過非全日制學習進一步取得香港理工大學醫療服務管理理學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於其他業務的權益

除本集團成員公司經營的業務外，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作出的披露

各董事確認：

- (1) 除本文件「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1. 權益披露」一段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 (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無亦未曾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 (3) 除本節「— 董事會」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
- (4) 其並未通過參加遠程學習或線上課程完成本節所披露的教育課程。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有關委任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及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3.09D條須作出的披露

各董事確認，其(i)已於2025年9月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了解其作為上市規則項下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須作出的披露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其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而言的獨立性；(ii)其過往或現時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於其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和運營。

下表載列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務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趙芝強先生	71歲	董事會主席、經理兼執行董事	2007年5月	2007年5月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運營及策略	趙公魄先生的父親
趙公魄先生	43歲	執行董事、副經理兼首席市場官	2023年1月	2009年11月	負責本集團的市場開發、PCB及半導體業務開發、制定及實施我們的銷售及營銷策略及業務運營	趙芝強先生的兒子
廖潔文女士	47歲	執行董事兼首席商務官	2006年5月	2006年5月	負責監督銷售或商業策略及目標的實施，制定組織的商業政策，並確保本公司遵守本集團年度預算	無
丁雪苗先生	44歲	執行董事兼首席技術官	2006年5月	2006年5月	負責等離子設備的研發	無
徐元鋒先生	51歲	執行董事兼首席發展官	2015年9月	2015年9月	負責監督本集團產品的開發及創新	無
李小婷女士	43歲	首席財務官兼董事會秘書	2025年3月	2025年3月	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及證券投資	無

趙芝強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趙公魄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市場官。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廖潔文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商務官。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丁雪苗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技術官。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徐元鋒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發展官。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李小婷女士，43歲，本公司首席財務官、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彼於2025年3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首席財務官及董事會秘書並於2025年6月24日進一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及證券投資。

於加入本集團前，李女士自2021年6月至2024年4月擔任Vantage Capital Markets HK Limited的董事總經理。自2019年5月至2021年6月，彼擔任中國通海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自2015年6月至2019年5月，彼擔任阿布扎比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阿布扎比證券)大中華區主管。自2011年2月至2015年6月，彼擔任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董事。自2008年5月至2011年2月，彼於麥格理集團任職。李女士亦自2024年5月起一直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綠色經濟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15.HK)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女士於2005年取得中國復旦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彼分別於2009年進一步取得法國國立路橋大學及巴黎第十大學工程和金融碩士學位。

聯席公司秘書

李小婷女士，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及聯席公司秘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 高級管理層」。

王加威先生，於2025年6月24日起獲任命為公司秘書。自2024年3月起，王先生一直擔任中薇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4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2年5月起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溫嶺浙江工量刃具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7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2015年8月起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巨匠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5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2017年5月至2023年6月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瑞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25)的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於2017年2月至2017年6月，彼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0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3年1月至2017年3月，彼擔任Jai Dam Distribution (Hong Kong) Co. Ltd.的主席，負責法國品牌「Jai Dam」在大中華地區的業務發展及管理，並管理Jai Dam Distribution (Hong Kong) Co. Ltd.在北京及上海的分經銷商。於2011年11月至2012年12月，彼任職於普華永道新加坡分公司，最後職位為個人稅務業務單元經理。於2010年11月至2011年9月，彼任職於巴斯夫東亞地區總部有限公司，最後職位為經理。於2008年1月至2010年5月，彼任職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上海辦事處，最後職位為稅務人力資本 — 中國部經理。於2006年7月至2008年1月，彼任職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最後職位為稅務部高級會計師。於2001年9月至2004年5月，彼任職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最後職位為稅務顧問。王先生於2001年11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彼於2007年8月獲得英國倫敦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彼亦於2009年10月獲認可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ACCA)會員。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八方金融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下列情況下向我們提供建議：

- 於刊發監管機關或適用法律所要求的任何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倘擬進行可能為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項下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倘我們建議以有別於本文件所詳述的方式動用[編纂][編纂]，或倘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中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倘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異常股價波動及成交量或其他事項向我們作出查詢。

合規顧問將及時通知本公司有關聯交所公佈的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合規顧問亦將向本公司通知任何適用的新訂或經修訂的香港法例、法規或守則，並就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持續要求向我們提供建議。

任期將自[編纂]開始，並於我們就[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的規定之日結束。

董事委員會

我們已於董事會設立以下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該等委員會根據董事會制定的職權範圍運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D.3段設立審計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由賀丁丁先生、官天佑先生及陳寶妍女士組成，其中賀丁丁先生擔任主席。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監督審核程序，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E.1段設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賀丁丁先生、官天佑先生及陳寶妍女士組成，其中陳寶妍女士擔任主席。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所有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定有關薪酬政策而設立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提供建議；(ii)釐定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特定薪酬待遇；及(iii)參照董事會不時議決的企業目標及宗旨，檢討以表現為基礎的薪酬。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E.1段設立提名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賀丁丁先生、官天佑先生及陳寶妍女士組成，其中官天佑先生擔任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有關委任董事的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戰略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戰略委員會，由趙先生、賀丁丁先生及陳寶妍女士組成，其中趙先生擔任主席。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研究並就我們的長期發展戰略及主要投資決策提出建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段，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趙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憑藉於管理方面的豐富經驗，趙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運營及戰略。儘管董事會主席與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由趙先生兼任，構成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段，但董事會認為，由趙先生兼任董事會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有利於確保本集團的領導貫徹一致，以及更有效及高效地作出整體策略規劃。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運作確保權力和授權分佈均衡，而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乃由經驗豐富及多元化的人才組成。董事會現由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董事會組成頗具獨立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擬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會多元化

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提高董事會的效率及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在審查及評估合適的董事人選時，將參考本公司的業務模式和特定需求，考慮一系列多元化的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語言、文化和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行業和區域經驗及／或服務年限。

董事擁有均衡的知識及技能組合，包括但不限於工商管理、研發及審計。彼等獲得各類專業的學位，包括管理、工程及金融等。此外，董事會成員的年齡分佈相對廣泛，介乎40歲至71歲，包括六名男性成員及三名女性成員。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負責審閱董事會的多元化情況、不時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就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制定和檢討可衡量目標，以及監察達成該等可衡量目標的進度，以確保政策維持有效。

本公司將(i)披露各董事的履歷詳情，及(ii)在年度企業管治報告中匯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落實情況（包括我們是否已達成董事會多元化）。具體而言，於甄選及推薦合適人選供董事會委任時，本集團將藉此機會提高董事會女性成員的佔比，以按照利益相關者的預期及推薦的最佳慣例，提升性別多元化。本集團亦擬於招聘中高級管理人員時促進性別多元化，以為本公司培養一批女性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潛在繼任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相信，根據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業務性質的擇優遴選過程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董事及管理層的報酬

本公司向同時身為本公司僱員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提供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及實物福利形式的酬金(如適用)。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身為董事委員會成員或主席)根據其職責收取酬金。我們採用以市場及激勵為基礎的僱員酬金結構，並實施專注表現及管理目標的多層評估制度。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支付予董事的酬金總額(包括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業績相關獎金及股權激勵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4.2百萬元、人民幣4.3百萬元及人民幣5.8百萬元。

根據截至本文件日期有效的安排，預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酌情花紅、退休金計劃供款及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將約為人民幣6百萬元。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為四、四及四名董事。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董事及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i)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加入或加入本集團的誘因，(ii)並無向董事或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收任何款項，作為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位或任何其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事務的職位的補償；及(iii)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其他款項。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4。